

附件 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安全生产预防		所属专项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840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6797		
实施期绩效目标	1、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领安全生产工作，紧紧围绕“人、物、制度、时空环境”四要素，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精准落实“一单四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方案，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2、到 2024 年底，全省煤矿总数控制在 90 处以内，煤矿瓦斯检查、设备设施巡检等关键作业岗位实现信息化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尾矿库，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防控； 3、露天非煤矿山全部实现机械化开采，地下非煤矿山凿岩、铲装、运输等高危作业岗位全部实现机械化作业；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沿江一公里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全面完成；爆竹、黑火药、引火线生产基本实现自动化，全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总数控制在 700 家以内。					
本年度绩效目标	1、推进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创建和综合减灾示范创建，重点推进常德和湘潭创建与“一带一部”发展新格局相适应的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2024 年，建设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 2 个、示范乡镇（街道）40 个，通过“后奖补”的方式以示范县 20 万元/个、示范乡镇 1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奖补； 2、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设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2024 年，对 9 个市州、12 个县市区进行激励； 3、设置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奖励，开展考核工作并按标准发放奖励。					
本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实际值及单位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乡镇奖励标准	示范县奖励 20 万元/个、示范乡镇奖励 10 万元/个	示范县奖励 20 万元/个、示范乡镇奖励 10 万元/个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金额	市州 300 万元/个、县市区 100 万元/个	市州 300 万元/个、县市区 100 万元/个	
			省应急厅真抓实干督查激励金额	市州 50 万元/个、县市区 30 万元/个	市州 50 万元/个、县市区 30 万元/个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奖奖励金额	按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文件执行	按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细则文件执行	
			专家技术服务违规支出	0 万元	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示范县、乡镇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授予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县数量	2 个	2 个	
			授予湖南省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数量	40 个	41 个	

			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个数	市州 9 个、县市区 12 个	市州 9 个、县市区 12 个	
			省应急厅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个数	市州 8 个、县市区 65 个	市州 6 个、县市区 58 个	根据实际考核结果进行奖补
			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优秀奖奖励个数	根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提交审议的督查激励地区名单执行	根据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提交审议的督查激励地区名单执行	
			专家派遣数量	1800 个	1800 个	
		质量指标	省级示范县和示范乡镇未出现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被市、县两级政府给予黄牌警告、“一票否决”情况	≥98%	100%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专家职称	符合派遣要求	符合派遣要求	
		时效指标	示范县、乡镇创建按时完成率	100%	100%	
			派遣时限	接到派遣任务后 5 日内	5 日内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2024 年 9 月底前	
			各市州、县市区真抓实干按时评估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各项安全生产检查、督察、评审等工作任务	350 项	387 项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	≥90%	95%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较上年下降 10%	较上年下降 15%	
			全省累计发生各类生产死亡人数	较上年下降 9%	较上年下降 12%	
		可持续影响效益	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中小企业满意度	≥90%	95%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应急能力建设		所属专项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8237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6797		
实施期绩效目标	1、争取创建 220 个全国和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科学应急”能力； 3、推动各市县积极组建市（县）域机动力量，推进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建立“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实现应急救援力量全覆盖；支持省级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建设； 4、提高公众应急能力，分级分批组织开展轮训，组织宣讲团赴企业开展宣贯活动；加强与湖南日报、湖南广播电视台、红网等主流媒体的合作，充分利用各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现有政务平台，定期发布应急管理新闻信息和知识常识。					
本年度绩效目标	1、健全我省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全省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省经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2024 年，继续推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创建 50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应急管理领域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全年开展 17 个科技项目，100%验收通过率； 3、积极组织参加应急部、省委组织部举办的调训和上级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题培训；组织实施干部网络培训和视频会议宣讲；按照省厅负责市州、县市区，市县局负责乡镇（街道）的原则组织开展集中专题培训；举办应急管理干部集中培训班 15 期以上，计划培训 3287 人次以上； 4、与省主流媒体合作，服务全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权威性、公信力和影响力；购买安全防范工作警示片摄制服务，全年共制作四部警示片；购买具有资质与实力的团队服务于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抖音号、厅门户网站、红网应急频道等新媒体平台，负责采编、编排与运营等工作；购买第三方服务团队加强应急管理舆情监测。					
本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完成值及单位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奖补金额	10 万元/个	10 万元/个	
			培训费用	≤350 万元	320 万元	
			宣传费用控制率	≤100%	100%	
			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所需费用	≤174 万元	165 万元	
			信息化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9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数量	50 个	50 个	
			举办应急管理干部集中培训班期数	≥15 期	18 期	
			组织培训次数	15 次	16 次	
			计划培训人数	3287 人	3497 人	
			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平台运维合同履行约率	100%	100%	

			摄制安全防范工作警示片	4 部	4 部	
			合作省主流媒体数量	≥2 家	6 家	
			全年开展的科技项目数量	17 个	17 个	
			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	4 个	4 个	
			省级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建设数量	省级救援队伍 40 支（其中：专业队伍 30 支、综合队伍 2 支、社会队伍 8 支）	省级救援队伍 40 支（其中：专业队伍 30 支、综合队伍 2 支、社会队伍 8 支）	
			支持省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数量	≥4 支	6 次	
			省级应急演练开展次数	3 次	3 次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98%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98%	
			科技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通过验收的科技项目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100%	100%	
			救援队伍应急通信网络运行效率	提升	提升	
			区域救援中心调配速度	提升	提升	
			资金下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按时完成率	100%	100%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科技项目按时完成率	70%	70%	
			应急救援平均响应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财政资金下拨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2024 年 9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综合减灾能力	提升	提升	
			刊发应急新闻及稿件	200 篇（幅）及以上	234 篇	
			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抖音号用户量、点击阅读量	较上年度增加	较上年度增加	
			科技能力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抢险救援能力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92%	
			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95%	
			科技项目需求处室满意度	≥90%	93%	

附件 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方向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救灾		所属专项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		
省级主管部门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专项资金实施期	2023-2025 年		
支出方向总金额	10160		省级专项资金总额	26797		
实施期绩效目标	1、综合救援、专业救援、基层救援、航空救援、社会救援力量布局更加合理，应急救援效能显著提升，应急通信、应急物资、紧急运输等方面保障能力全面加强； 2、航空应急力量基本实现 2 小时内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全省范围内工程抢险救援应急联动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缩短至 10 小时以内； 3、到 2025 年，实现森林防灭火工作重心向深化源头管控、全力防范风险纵深拓展，治理方式向实化群防群治、依法严格管理纵深拓展，基础建设向科学统筹规划、不断提质增效纵深拓展，火灾扑救向推广以水灭火、强化空地一体纵深拓展，安全建设向注重抓在平时、关键严在战时纵深拓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	1、 准确把握灾情，及时下拨资金，最大限度解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及时到位，救助对象应补尽补；按标准给予受灾群众补贴，解决灾后群众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2、 确保防汛抗旱物资安全存储、及时维修，以及为受灾地区抗旱减灾提供经费支持和物资保障； 3、 群众满意度达 85%，未发生群起突发不稳定事件； 4、 确保森林防火物资保障，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					
本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完成值及单位	偏差原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过渡性生活救助	20 元/人/天，上限 1800 元/人	20 元/人/天，上限 1800 元/人	
			基本生活困难补助	中央 130 元/人，每人不低于 90 元，每户不超过 2000 元	中央 130 元/人，每人不低于 90 元，每户不超过 2000 元	
			因灾转移需政府救助群众补助	根据《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根据《湖南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困难重建户每户补助标准	房屋重建不低于 2 万元，房屋维修不低于 2 千元	房屋重建不低于 2 万元，房屋维修不低于 2 千元	
			支付 2021 自然灾害救灾（特大防汛抗旱）物资采购质保金（合同金额 975270 元的 5%）	48763.5 元	48763.5 元	
			防汛抗旱物资采购单价	与近 3 年平均值偏差 不超过 5%	3%	
		社会成本指标	灾害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造成的影响	降低	降低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灾害对自然环境的影响	降低	降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物资数量	根据库存及实际情况	按需购买	
			防汛抗旱支持市州、县市区个数	27 个县市区	27 个县市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100%	
			应急救灾物资政府采购率	100%	100%	
			质量检测机构验收通过率	100%	100%	
			物资采购合规率	100%	100%	
			物资使用规范、保管妥当	100%	100%	
		时效指标	紧急情况下，接到物资调拨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完成物资调拨工作	≤12 小时	≤12 小时	
			一般情况下，接到物资调拨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完成物资调拨工作	≤2 天	2 天	
			30 天内资金下达率	100%	100%	
			财政资金下达时间	2024 年 9 月底前	2024 年 9 月底前	
			及时统计和逐级汇总上报灾情	县级、市级、省级各 2 个小时	县级、市级、省级各 2 个小时	
			工作完成时间	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救灾物资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灾区社会秩序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未发生扰乱社会秩序行为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5 次	0 次	
			受灾群众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受灾率）	≤0.5%	0.00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对救灾工作满意度	≥85%	86%	
			社会公众对防灾工作满意度	≥85%	87%	